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49,4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486,417.2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096,335.1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90,082.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772.51 万元，

其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48.7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23.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83.02 万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741.62
减：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3,889.47
加：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收回购地资金	1,365.7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62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199.5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483.0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83.0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00003409500003149752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160	募集资金专户	11,482.2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561	募集资金理财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注]	125912663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0.82	
合计			11,483.02	

[注]该账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为实施“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

议案》。根据决议，公司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项目中“研发平台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研发平台建设”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知行路以西、宁龙路以东、美的建发地块以北”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科宁路以南、德普达项目以西、多伦科技以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万德斯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7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2,523.77 [注 1]	11,590.64	-12,027.73	49.07	2023 年 3 月[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	26,18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2,523.77	37,772.51	-12,027.73	75.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项目中“研发平台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研发平台建设”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知行路以西、宁龙路以东、美的建发地块以北”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科宁路以南、德普达项目以西、多伦科技以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收回购地资金 1,365.7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32.2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43.8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3.4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29.09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3.8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61.05 万元。

	<p>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期，实际收益为2.63万元。</p>
	<p>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0日到期，实际收益为12.73万元。</p>
	<p>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到期，实际收益为10.74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p>

注1：包括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3,889.47万元、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收回购地资金1,365.70万元。

注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结项。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